

國立屏東大學
公務人員
勤休制度宣導



為保障本校公務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有關加班申請暨補休時數屆期作業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1.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，規定補休假應於二年期限內補休完畢，爰自112年1月1日起核給之加班補休時數，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休畢。
- 2.同條文另規定，因機關預算限制或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時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，本校據依配合修正加班管制要點，增訂補休時數全年累計達100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予以行政獎勵結算。
- 3.為照顧同仁身心健康，維護加班權益，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，自114年1月1日起試辦施行加班餘數合併計算。
- 3.本校公務同仁加班申請暨補休時數屆期結算流程作業概述如下。

當月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合併規則如下：

- 1.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，並按月結算。
- 2.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分別累計，至月底時專案加班如仍有餘數得合併至一般加班。
- 3.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。

01

- 1.因業務需要，經單位主管衡酌加班之急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。
- 2.維護同仁加班補償權益，本校試辦實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。



02

- 1.照顧同仁健康權益，鼓勵於不影響校務運行下，申請補休調適身心。
- 2.以補休假為原則，且以小時為單位，應於加班後二年內休畢，補休期限請至差勤系統首頁「補休屆期」欄中點選時數查詢確認。



03

- 1.屆期未休畢之加班時數，於當年末由同仁彙整結算，以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加班費。
- 2.倘預算限制無法以加班費結算，得改以簽陳提出行政獎勵申請。



04

- 1.全年未修畢之加班時數累計達100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予以嘉獎一次。
- 2.簽陳核准後送人事室提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

行政院所屬公務員

每日工時（正常 + 加班）上限12小時
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

辦理季節性
週期性業務

- 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
-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

- ① **急迫必要、人力調度困難**
- 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；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

- ② **特殊重大專案**
- 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（不受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限制） ✦ 審慎評估運用 ✦

- 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
-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

- 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- 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

- 每日工時逾14小時或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- 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

-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報行政院同意
- 其他機關（構）經主管機關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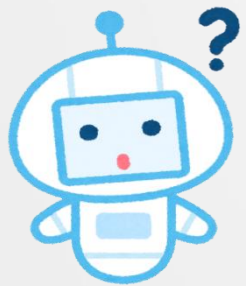
- 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，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- 2個月為限（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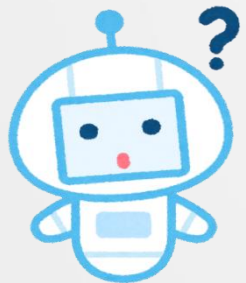
實務案例一

某甲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，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1. 經各機關核定之**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應納入每月辦公時數上限計算，跨機關亦同**。至是否辦理加班餘數併計，涉及補償以「時」計之問題，則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。
2. 因加班餘數併計目前尚處試辦階段，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，惟因前、後機關對加班餘數之處理情形不一，衍生之「加班時數」上限計算及「加班補償」核給問題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

- 1) 大明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，調任至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：
 - 大明調任當月前經A機關核定加班時數為18小時50分鐘，在B機關未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情形下，其當月可再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1小時。
 - 另大明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50分鐘，因B機關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，則無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。
- 2) 小華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，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C機關：
 - 小華調任當月前經A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為18小時50分鐘，在C機關當月可再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1小時10分鐘。
 - 另小華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50分鐘，若經C機關採計並按月結算併計為1小時後，即有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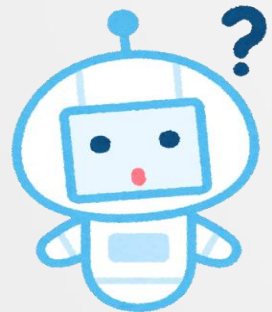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實務案例二

某乙於115年2月調任本校，原單位因加班所餘加班補休時數是否可以至本校續行？期限為何？

- 1.依公務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2.本案例可於本校申請補休，並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





實務案例三

某丙上午請休假4小時，下午正常上班4小時，下班後經主管指派加班仍需受每日加班4小時限制嗎？

1.公務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上限規定，如遇請事假、病假、休假（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範各類假別、及加班補休等）情形，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（含加班時數）上限計算。

2.本案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 **「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」** 規定，加班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（請休假4時+辦公4時+加班4時）。

